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实施方案

一、资金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支持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支持事项

（一）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线上展会。

（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四、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线上展会。

1. 支持内容。

对 2019 年度进出口金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和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见附件 2-1）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

（1）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金额。对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

的 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受疫情影响未在支持时间内如期举办的展会，暂不予支持）。对其他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支持展位支持金额不高于 18,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2）线上展会。对企业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按照展会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最多可申请 1 次展会项目。申请企业参加同一展会项目获得国家、省、市扶持资金总额不得高于企业参展费用的实际支出额。

单家企业（单位）当期最终支持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将不予支持。

3. 申报材料。

（1）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线上展会）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2）。

（2）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企业营业执照。

（5）境外展会项目另需提供：

A.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B.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C.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D.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E.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平面图及其它证明材料。

F.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6）线上展会项目另需提供：

A.能体现企业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磋商截图（需含有买家、参展商相关信息。磋商时间、展会名称等内容需与所参加展会信息对应）。

B.企业与“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

C.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支付参展费用的银行付汇凭证。

D.参展费用发票。

（二）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 支持内容。对在我省税务部门（不含深圳）备案的且 2018 年以来在外经贸领域无违法违规的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3）；

（2）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平台建设费用明细清单（见附件 2-4）；

（3）2020 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4）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支持时间内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及对应的合同或协议；

（7）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附件 2-5）；

（三）支持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 支持内容。对注册的外贸企业入驻广东省重点培育的

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 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最高限额为 200,000 元。

3. 申报材料。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2-6)；

(2) 入驻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费用明细清单(见附件 2-7)；

(3) 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5) 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或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6) 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以及对应的合同或协议；

